附件3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的科研课题管理，进一步促进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研究的繁荣和发展，提高管理效能，结合广东省成人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是为了搭建成人教育工作者研究平台，引领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研究的发展方向，凝聚科研力量，体现国家和社会的需求。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的研究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开拓创新，为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实践服务，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学习型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组织实施的成人教育科研规划和管理工作，以及成人教育主管部门或厅级以上科研管理部门、省内地方政府、省内有关部门或行业委托研究的成人教育科研课题。我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的有关业务管理归口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立项面向全省成人教育工作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

第五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实行目标管理、分级管理，明确相关各方的责权利。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由本协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制订课题指南和课题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评审、报批、结项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等项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广东省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研究水平的提升。

第七条 建立评审专家库，按领域、行业划分建立若干个专家组，其成员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必要时可适当补充省内外同行知名专家或领导，评审专家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聘任，由学术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联系工作。

第八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申报，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作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要求**

第九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指南每两年发布一次，通常在申报年度的第一季度向全省公布，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发布课题指南，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结项工作。

第十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课题类别根据需要设立立项不资助课题（指规划课题）和立项资助课题（指专项课题或委托课题等）两类。

第十一条 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主管部门或厅级以上科研管理部门急需研究的重要课题，通过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经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负责人和委托部门负责人共同审定后，列为与委托部门对应级别的专项课题，其研究经费由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承担，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予以适当资助。

第十二条 为支持地方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科研的发展，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设立省内地方政府委托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所在地方政府委托部门负责，其申报和评审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结果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负责人审批。

第十三条 为支持部门或行业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科研的发展，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设立省内部门或行业委托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相关委托部门或行业负责，面向全省公开发布，其申报和评审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结果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选题，主要以我省终身教育、高等继续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领域的改革发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要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五条 申请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必须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以往承担的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未结题者不能申报。

第十六条 课题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课题申报受理期限不超过二个月。

申请人可从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网站下载《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课题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并送所在单位审核。不受理个人的课题申请书。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第十八条 申请有经费资助的课题，须出具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经费资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立项。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九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由本协会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凡申请课题的学术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

第二十条 课题评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学术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能进行评审和投票，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票同意的课题方能通过初评，获资格立项。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拟立项课题进行汇总和整理，并报送相关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会议评审情况应予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将取消其以后的评审资格。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资助课题立项通知后，填写回执，并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寄回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否则按自动放弃课题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每个课题均预留20%的资助经费，待课题完成结题验收后拨付。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管理费以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等，其中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申请省内地方政府或行业资助的专项课题或委托课题需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经费到位证明或经费保障证明，通过评审的方可被批准立项。其经费的筹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七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7.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九 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撤销课题，追回课题经费：

1.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2.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3.私自篡改课题名称，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4.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5.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6.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7.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8.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9.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对已撤消的课题将追回已拨经费，并追究所在单位责任。

第三十条 课题组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需要开展课题研讨活动的，一般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代章即可。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采用目标管理方式，严把入口关和出口关，课题管理的中间环节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

**第八章验收结题**

第三十二条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的立项资助课题，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成果形式为著作类的立项资助课题，最终成果均须公开出版后才能申请验收结题；成果形式为论文类的立项资助课题，最终成果均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相关论文或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版）上发表1篇以上相关论文后才能申请验收结题。立项不资助课题参照本要求执行。

所有申请结题的课题均须填写《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结题申报书》，提交最终成果和所需附件或佐证材料。

第三十三条 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的成果鉴定可采用聘请同行专家进行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5人。鉴定专家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委托管理机构确定。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课题组所在单位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的立项课题成果，获得厅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课题资助部门或厅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证明，可以申请免于成果鉴定。

通过鉴定的和批准免于鉴定的课题即可办理结题验收。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

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成人教育决策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科研课题成果，将由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并颁发相应的结题证书，三个等级的比例为15:35:50，被评为优秀等级立项课题成果的课题负责人在下一轮申报新课题时，可以优先考虑立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以往其他成人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